

论《民法典》动产担保权顺位规范的解释和适用

罗登稳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桂林 541006)

【摘要】 《民法典》第403条、第404条、第414条、415条、第416条等构成了动产担保权顺位规范；动产担保权顺位规范和动产担保权登记对抗规范有较紧密的联系；《民法典》第403条同第414条之间的关系是一般规范与特别规范的关系，应当优先适用后者，第416条是第414条的特殊规范；第416条有特定的适用要件和范围，也可类推适用于保留所有权买卖交易、融资租赁交易之中。

【关键词】 民法典；动产担保权；动产担保权的顺位

DOI: 10.18686/jyfzj.v3i8.51133

1、问题的提出

担保制度越契合市场经济规律，保障越充分，越能鼓励交易^[1]。动产担保由于其公示的简便性、担保财产丰富性被广泛适用。在允许动产重复担保的法背景下，同一动产担保物上担保权竞存不足为奇，此时解决竞存的担保权之间的实现顺序的问题直接影响担保权的实现和融资担保体系的形成，此即顺位问题。

所谓顺位规范，是指同一担保物上同时竞存多个担保权时，担保权之间得实现之先后顺序。《民法典》在担保制度方面对原《物权法》、《担保法》进行了修正，包括第403条规定的动产抵押权登记对抗主义、第404条将动产抵押权对抗效力的限制规范适用范围扩大、第406条抵押物转让规则、第415条抵押权和质权顺位规则、第416条“动产购买价金抵押权”的规定等。有的确立了新的制度，有的改变了以往的规则，有些条文虽不变，但在新的体系中其内涵已经发生变化，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体系地解释和研究。

2、民法典动产担保顺位规范的解释和适用

2.1 414条：担保物权顺位一般规范

民法典第414条的规范内容为，就同一担保物上竞存多个动产抵押权时，各抵押权的实现的顺位为：第一，登记在先的优先于登记在后的担保物权；第二，登记的担保物权优先于未登记的担保物权；第三，均未登记的抵押权无优先劣后问题，按照债权比例优先受偿，且不论善意与否。但得对抗依照法律得对抗的一般债权人。其他具有登记能力的担保物权（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之间的顺位得类推适用本条。本条是动产担保权的原则规定。

第一项，登记在先，则顺位在先。即同一动产上多个抵押权实现的顺位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处理。作者认为，在当今社会融资、交易状况下，当事人对具有登记能力的动产抵押物进行登记并非难事，在很多情况下，未登记的抵押权人很难称之为“弱者”动产抵押权体现了民法保护交易安全、提高效率的理念，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应有之义；第二项，登记的顺位先于未登记的。本项在于督促抵押权人进行抵押登记，保障自己的权利，同时维护交易安全；第三项，均未登记，按照债权比例得受偿。但一般认为仍优先于抵押人的一般债权人。

第403条规定的动产担保物权未登记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包括同一担保物上其他担保人，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冲突。应当认为第414条与第403条的关系为特殊规范与一般规范的关系，在多人对同一财产均具有担保物权的情形下，应当优先适用第414条。换言之，第403条应当进行限缩解释，所谓“善意第三人”不包含其他担保物权人，即登记对抗规则不再适用于解决担保物权之间顺位问题，转而适用民法典414条规定的“登记在先”规则。

本条同第404条规定亦有冲突，二者的关系是原则规定和例外规定的关系，应优先适用第404条。按照第404条之规定，不论其主观善意与否，若买受人在抵押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支付全部或合理借款并取得动产抵押物的所有权，但根据第404条规定，抵押权不得对抗买受人该项所有权，即抵押权人的抵押权追及效力消灭，此时抵押权人对该抵押物不再享有抵押权，即使本抵押权已经登记，但也不再适用第414条第（一）项。还应当看到，本条是动产担保权顺位的一般规范，且确立了动产担保权的顺位升进主义规则^[2]，因此就以上例子，结合第406条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规定，此时虽然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消灭，但是从保护担保权的立场上在解释论上应当承认该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抵押权人得就抵押人出卖抵押物所得价款按照顺位规则清偿其债权。对其他担保物权，则按照第414条规定的顺位升进主义，在后的担保物权顺位随之升进。

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16条第二款规定，在债务人以新贷偿还旧贷并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场合中，旧贷上担保物权随旧贷消灭而消灭后，若担保人同意以原担保物继续担保新债并在此前为其他担保人以同一担保物设立担保的，新贷债权人的担保物权顺位先于其他担保物权人，而不论这两项担保物权登记先后。此规定相对第414条为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毕竟仅用于以新贷偿还旧贷的情形，在此情形中，新贷债权人和旧贷债权人事实上是同一主体，新贷债权人发放新贷给债务人用于偿还旧贷，属于“法律帐”上的清偿，而“经济帐”上债权人未得清偿。因此，相较于一般债权人和担保物权人，新贷债权人则风险更大，且旧债担保物权的登记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延续到相同债权人、债务人的新贷关系中，法律予以特殊保护得优先顺位，是有充足理由的。

2.2 415条：动产抵押权和质权顺位规范

本条用于解决在允许重复担保的法背景下动产抵押权和质权顺位关系。对此，原《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9条第1款规定此情形下，抵押权顺位优先于质权。主要的理由在于，动产抵押权因登记权利状况明朗。而质权以交付和占有为成立要件，易受当事人恶意串通虚假交易影响^[3]。《民法典》改变了这一规定，因为无论从第414条第二款还是从第415条看，同一财产上竞存抵押权和质权时，不论公示在后的抵押权人、质权人主观善意恶意，均以“公示在先”规则，确认其担保权之顺位。《民法典》第415条414条之间的关系为特别规范与普通规范之间的关系，在符合第415条规定之要件时，得优先适用前者。他们体现的基本逻辑和法政策是一致的，即《民法典》强调动产物权之公示以保护正常的交易秩序，登记和交付作为公示手段，在法律上具有同样的效力，动产抵押权和担保权竞存时其顺位理应以公示作为顺位先后之根据。

在转质的场合中，则并不完全直接适用该条文，主要由于转质制度的特殊性。《民法典》未明确禁止转质，也不鼓励转质，仅第434条规定了责任转质中质权人的法律责任。正确的理解是：责任转质实质上是质权人为了担保自己或他人债务，就质物所得支配交换价值部分或全部让与转质权人^[4]。承诺转质

和责任转质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不受质权担保范围的限制。转质本身包含的效力包括转质权顺位优先于质权人。然而，转质权通常是质权人享有质权后再转质而设立的，即使是间接占有，转质权人之占有也是成立在后，因此与本条发生冲突。如，甲将动产A为债权人乙设立抵押权并登记，后为债权人丙设立动产质权，丙经过甲同意为自己的债权人丁设立转质权。此时依据第415条，乙之抵押权顺位先于丙丁自不待言，但丙丁质权、转质权顺位存有疑问。对此不能直接适用第415条而优先适用转质权优先于质权的规则，其正当性基础在于转质人与转质权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且该约定并不会侵害第三人的顺位利益或其他利益。

2.3 第416条：购买价金动产抵押权规范

2.3.1 《民法典》第416条同第403条、414条的关系

《民法典》第416条规定了购买价金动产抵押权超优先顺位规范，或称“超级动产抵押权”等，规定除留置权外，动产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之买卖价金，且买受人接受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成立购买价金动产抵押权，具有“超级优先”效力。在法条适用顺序上，该条是第403条、414条、415条之特别规范，符合本条要件的，无论权利人是否善意，应当优先适用本条，本抵押权优先于其他担保物权。

2.3.2 第416条的适用要件和范围

购买价金抵押权，具有特别的优先效力，突破了第414条规定，势必会对其他担保物权的实现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适用第416条必须有正当、有说服力的理由，同时限制其适用范围，具体来说，根据本条规范目的和体系解释，其适用的要件如下几点：

第一，购买价金抵押权担保的是抵押物之价款。本条适用的场合一般为赊销商品交易，出卖人或者贷款人将标的物出卖或出租给抵押人，但出卖人或贷款人保留所有权或取得标的物担保物权，以担保其出让金、贷款债权的实现。出借人（出卖人）给债务人（抵押人）提供借款以用于购置标的物（抵押物）^[5]，因此产生的购买价金担保权的客体必须是抵押物，其担保的债务为购置价款。在买卖合同成立之后由于违约产生债权债务关

系，抵押人同第三人另行订立借款合同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例如，出卖人甲和买受人乙订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并履行，后甲因无钱继续履行而向丙借款并以汽车抵押，另甲在此前已经将该汽车抵押给丁，问丙和丁抵押权之顺位。此时，丙不成立购买价金抵押权。仍得适用414条之规定。

第二，必须在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此规定意在保护交易安全，若十日内抵押人为办理登记，则其特殊的利益不再收到法律优先的保护，这也是公示公信原则的内涵。“交付”则需要解释，作者认为此交付包括直接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但不包括占有改定。因为本条之所以赋予抵押权人特别优先权在于促进消费、保障抵押权人利益，若通过占有改定交付标的物，则买受人购置该动产后，并不立刻现实的占有使用标的物，一般短时间也不能占有使用标的物，消费目的不能马上达成，此时抵押权人利益无须作特别保护。

最后，该抵押物上同时竞存多项担保物权。即若购买价金动产抵押物同时竞存时如何处理？笔者认为，本条同第414条是一般规范和特别规范的关系，既然本条未对此作特别安排，应当适用第414条。

2.3.3 《民法典》第416条的类推适用

民法典第416条可以类推适用于所有权保留买卖交易、融资租赁交易中^[6]。从体系上看，《民法典》未将这两项制度内容规定于“一般抵押权”一节之中，非典型担保。但是购买价金动产抵押、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同为比较法上的“购买价金动产抵押权”，虽然在这三种担保中，前者担保权人多为贷款人，后两种担保中为出卖人、出租人，即权利主体类别有所不同，但是这三种担保发挥的功能一致，即在特殊的融资交易中保障担保人的权利，法律应当作同等保护。容规定于“一般抵押权”一节之中，非典型担保。但是购买价金动产抵押、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同为比较法上的“购买价金动产抵押权”，虽然在这三种担保中，前者担保权人多为贷款人，后两种担保中为出卖人、出租人，即权利主体类别有所不同，但是这三种担保发挥的功能一致，即在特殊的融资交易中保障担保人的权利，法律应当作同等保护。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 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的解释论为中心下册[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741-742.
- [2] 王利明. 登记的担保权顺位规则研究——以《民法典》第414条分析为中心[J/OL]. 比较法研究：1-14[2021-03-17].<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3171.D.20210301.0924.002.html>.
- [3] 李国光，奚晓明，金钊峰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238.
- [4] (日)我妻荣，新订担保物[M]. 东京：岩波书局，1983,149.
- [5] 高圣平. 民法典动产抵押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釋论[J]. 比较法研究，2020,14(03):93-105.
- [6] 高圣平. 民法典动产抵押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釋论[J]. 比较法研究，2020,14(03):93-105.